

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 年 3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03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城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20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5,318,074.6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采用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力求实现基金资产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进行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本基金主要通过

	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利率走势、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研究和预测，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动态调整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控制系统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40%×天相中盘指数收益率+40%×天相小盘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追求个股的成长收益，所以为高风险、高收益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车君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755-23982338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chejun@ccfund.com.cn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95566
传真		0755-2398232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41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1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1,417,150.11	-20,290,280.87
本期利润	-2,187,826.93	-93,775,656.9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3	-0.176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3%	-20.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187	-0.208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1,068,007.30	350,586,251.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87	0.792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24%	1.11%	5.15%	1.07%	-0.91%	0.04%
过去六个月	-0.88%	1.17%	-0.89%	1.07%	0.01%	0.10%
过去一年	-0.63%	1.27%	4.41%	1.12%	-5.04%	0.15%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今	-21.30%	1.12%	-15.15%	1.11%	-6.15%	0.01%

注：从 D1 到 Dn 时间区间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由 D0 到 D1 区间内每个交易日收益率的合成计算而来，计算公式如下：

从 D1 到 Dn 时间区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D1 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 (1+D2 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 …… × (1+ Dn 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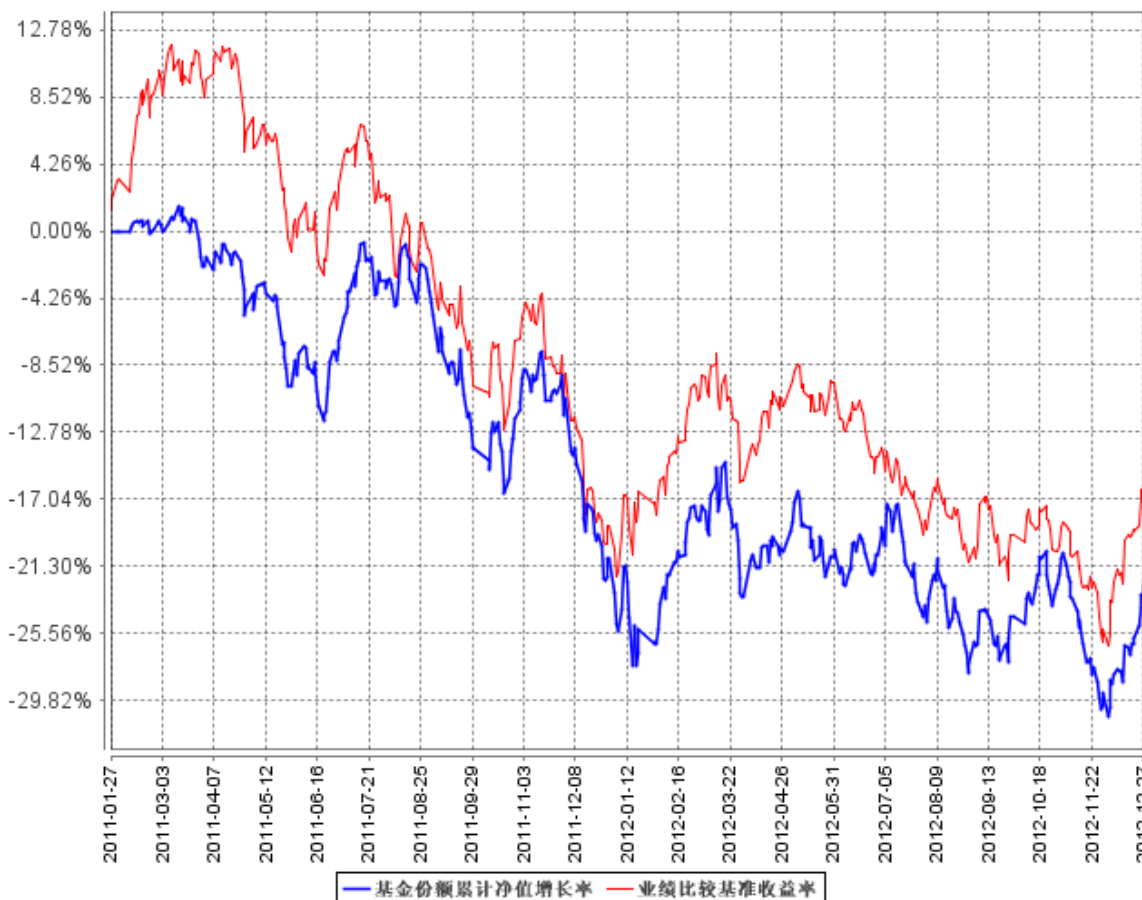
这里的每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长城中小盘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每日收益率=40%×天相中盘指数日收益率+40%×天相小盘指数日收益率+20%×中债总财富指数日收益率。

指数收益率均以当日收盘价相对于上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而成。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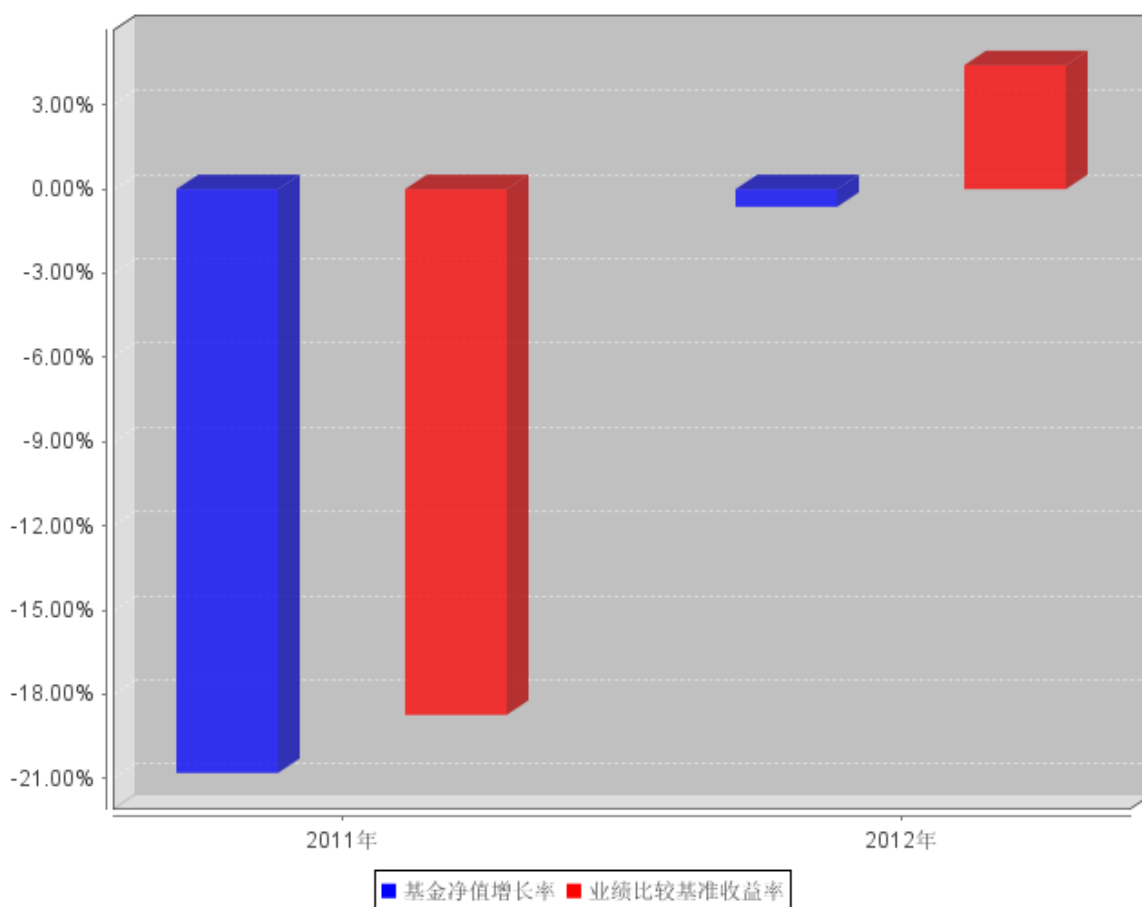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3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 0-3%；现金以及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以不低于 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具有较高成长性和基本面良好的中小盘股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01 月 2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 15 家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5%）、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15%）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出资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2007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现有股东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7.647%）。2007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

会批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基金有封闭式基金：久嘉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兆中小板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建华	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长城久富和长城久泰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 年 1 月 27 日	-	12 年	男，中国籍，北京大学力学系理学学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2001 年 10 月进入长城基金管理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实施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息系统以及人工控制等方法，严格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和完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对象库和交易对手库管理制度、投资信息保密措施，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独立性。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分配的原则，保证了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平。在风险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内控等相关部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控。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现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我国所处的外部经济环境依然疲弱，但是不确定性大为降低。美国尽管受到国债规模不断膨胀的困扰，宏观经济仍然缓慢复苏，失业率水平也开始缓慢下降，美联储在三季度末推出了新一轮量化宽松政策，并且在年末推出了后续政策以维持弱复苏的格局，努力降低失业率。相比之下欧元区国家则继续纠结于财政紧缩和刺激增长两种解决主权债务危机途径之中，但是并无新的危机因素出现。国内宏观经济最终呈现出探底回升的态势：通胀指标终于开始稳步回落并在年底达到 2.5% 的较低水平；伴随着 CPI 的回落，货币政策也有所松动，年内多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和存贷款利率，进入下半年后持续采用公开市场操作调节流动性，并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发改委适时放行地方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也企稳回升。在流动性放松和“稳增长”措施的推动下，房地产市场逐步回暖，宏观经济也终于在三季度末见底后缓慢复苏。金融领域则是创新主题贯穿全年。A 股市场 2012 年总体呈现宽幅震荡的走势，各主要板块全年都有阶段性的表现，年底在“十八大”胜利召开后，在多重政策呵护下蓝筹股出现快速的估值修复行情。全年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为 7.55%，中小板综合指数收益率为-1.63%。本基金一季度受拖累于中小盘股的惯性下跌，二季度增配医药股、地产股后净值表现有所提升，但是四季度又受到“塑化剂事件”和限制公款消费等政策对白酒股的负面影响。全年净值表现并不理想，在此我们向本基金持有人深表歉意。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41%，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0.6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3 年，我们认为外部需求依然难见大的起色，但是面临的不确定性降低，依赖外需拉动国内宏观经济增长并不现实，因此经济复苏仍然要依靠内需。新一届政府“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政策在“两会”后将逐步细化，宏观经济有望在持续的温和复苏中走上依靠内需增长的转型之路。预计全年通胀水平虽有上行压力但仍能维持在合理水平，货币政策将比上年相对宽松，金融创新继续深化。经过 2012 年底蓝筹股估值修复后，目前估值水平仍处于合理偏低水平。因此总体上我们判断，证券市场活跃程度将好于 2012 年。从全年的角度看，

我们将积极把握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重点关注新型城镇化，努力把握好经济结构转型、新型城镇化主题下的建筑建材、地产、金融、铁路设备等板块，以及改善民生、提高居民收入背景下的医药、汽车、家电、环保等板块中孕育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运行保障部经理、基金会计、基金经理和行业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等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基金估值委员会。

基金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会计凭借其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长期丰富的估值经验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熟练掌握，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在其专业领域提供专业意见。基金经理及研究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对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金融工程人员根据基金估值委员会提出的多种估值方法预案，利用金融工程研究体系各种经济基础数据和数量化工具，针对不同的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型进行演算，为估值委员会寻找公允的、操作性较强的估值方法提供数理依据。监察稽核人员对估值委员会做出的决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估值委员提交的基金估值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基金会计具有会计从业资格和基金行业从业资格，精通基金估值政策、流程和标准，具有五年以上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工作经验；基金经理和研究员均拥有五年以上基金、证券投资工作经验，精通投资、研究理论知识和工具方法。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基金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委员会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

不易操纵。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其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尚未就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定价服务签署任何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 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本基金 2011 年 1 月 27 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86,445,429.53 元,不进行收益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0,704,891.23	55,241,490.48
结算备付金		279,867.07	233,293.73
存出保证金		750,000.00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3,752,354.93	295,981,679.38
其中：股票投资		273,752,354.93	295,981,679.3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291,027.09	-
应收利息		7,731.98	12,073.5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112.86	78,712.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12,792,985.16	352,047,24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24,542.03	223,478.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9,148.84	472,280.21
应付托管费		61,524.82	78,713.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64,911.78	131,184.0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04,850.39	555,342.27
负债合计		1,724,977.86	1,460,997.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95,318,074.63	442,657,904.64
未分配利润		-84,250,067.33	-92,071,652.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068,007.30	350,586,251.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2,792,985.16	352,047,249.76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787 元，基金份额总额 395,318,074.63 份。

(2) 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生效。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11 年 1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27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841,502.37	-83,697,933.48
1. 利息收入		262,806.89	2,727,180.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2,806.89	973,898.8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753,281.14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3,689,913.33	-13,623,448.7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7,323,876.60	-16,509,708.7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633,963.27	2,886,259.9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229,323.18	-73,485,376.1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9,285.63	683,711.38
减：二、费用		8,029,329.30	10,077,723.51
1. 管理人报酬		4,851,559.64	7,070,876.08
2. 托管费		808,593.25	1,178,479.2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990,718.82	1,449,718.0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78,457.59	378,650.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7,826.93	-93,775,656.9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7,826.93	-93,775,656.9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2,657,904.64	-92,071,652.73	350,586,251.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87,826.93	-2,187,826.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7,339,830.01	10,009,412.33	-37,330,417.6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7,081,351.64	-3,714,765.48	13,366,586.16
2. 基金赎回款	-64,421,181.65	13,724,177.81	-50,697,003.8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5,318,074.63	-84,250,067.33	311,068,007.3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3,329,491.75	-	953,329,491.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3,775,656.99	-93,775,656.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10,671,587.11	1,704,004.26	-508,967,582.8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9,836,815.22	-1,836,945.10	37,999,870.12
2. 基金赎回款	-550,508,402.33	3,540,949.36	-546,967,452.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2,657,904.64	-92,071,652.73	350,586,251.9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光裕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熊科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洪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21号文“关于核准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0年12月20日至2011年1月25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2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人民币953,329,491.75元,折合953,329,491.7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今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40%×天相中盘指数收益率+40%×天相小盘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

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于本期，并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影响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2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长城证券	478,895,402.39	36.70%	508,589,677.18	46.98%

7.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406,237.48	36.08%	105,606.14	39.86%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413,231.92	46.06%	91,944.12	70.09%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券商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

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的管理费	4,851,559.6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 户维护费	1,779,142.56	2,438,860.50

注：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 本期末本基金未支付的管理费余额人民币 369,148.84 元。(2011 年: 人民币 472,280.21 元。)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08,593.25	1,178,479.28

注: 1)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2) 本期末本基金未支付的托管费余额人民币 61,524.82 元。(2011 年: 人民币 78,713.36 元。)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 份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1 月 2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3,000.15	20,003,000.15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3,000.15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3,000.15	20,003,000.15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06%	4.52%

注：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的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 年 1 月 27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30,704,891.23	255,076.44	55,241,490.48	940,329.2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7.4.9 期末（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未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00 元，无质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00 元，无质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本基金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73,752,354.93	87.52
	其中：股票	273,752,354.93	87.5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984,758.30	9.91
6	其他各项资产	8,055,871.93	2.58
7	合计	312,792,985.1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16,378,149.40	5.27
C	制造业	186,688,029.03	60.02
C0	食品、饮料	82,453,468.24	26.51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2,792,829.39	0.90
C6	金属、非金属	7,155,000.00	2.30
C7	机械、设备、仪表	12,147,904.00	3.91
C8	医药、生物制品	82,138,827.40	26.41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6,084,780.00	1.9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6,919,108.40	2.22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6,239,088.10	8.44
I	金融、保险业	9,251,800.00	2.97
J	房地产业	5,084,400.00	1.63
K	社会服务业	6,000,000.00	1.93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1,587,000.00	0.51
M	综合类	9,520,000.00	3.06
	合计	273,752,354.93	88.0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68	泸州老窖	680,000	24,072,000.00	7.74
2	000513	丽珠集团	505,084	17,576,923.20	5.65
3	600062	华润双鹤	737,650	16,744,655.00	5.38
4	600519	贵州茅台	64,080	13,394,001.60	4.31
5	600199	金种子酒	680,000	13,062,800.00	4.20
6	000895	双汇发展	210,000	12,159,000.00	3.91
7	000028	国药一致	294,777	10,405,628.10	3.35
8	002294	信立泰	270,000	10,341,000.00	3.32
9	300026	红日药业	300,220	10,165,449.20	3.27
10	600805	悦达投资	800,000	9,520,000.00	3.0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83	金地集团	34,749,155.22	9.91
2	600519	贵州茅台	22,330,398.87	6.37
3	600048	保利地产	21,236,107.20	6.06

4	000651	格力电器	20,964,556.75	5.98
5	600199	金种子酒	20,302,523.13	5.79
6	601336	新华保险	20,121,878.41	5.74
7	002146	荣盛发展	17,732,270.88	5.06
8	600376	首开股份	15,699,918.07	4.48
9	600062	华润双鹤	15,433,603.07	4.40
10	000024	招商地产	14,226,863.17	4.06
11	000513	丽珠集团	13,877,407.60	3.96
12	600325	华发股份	12,733,933.71	3.63
13	300164	通源石油	12,435,580.25	3.55
14	000961	中南建设	11,977,987.48	3.42
15	300026	红日药业	11,458,506.24	3.27
16	000999	华润三九	11,401,255.17	3.25
17	601169	北京银行	11,256,359.10	3.21
18	600079	人福医药	10,364,660.90	2.96
19	600403	大有能源	10,228,066.36	2.92
20	601166	兴业银行	10,149,456.00	2.89
21	600805	悦达投资	8,584,394.61	2.45
22	600123	兰花科创	7,699,931.00	2.20
23	000522	白云山A	7,262,232.90	2.07
24	600741	华域汽车	7,147,563.00	2.04
25	000858	五粮液	7,067,045.00	2.02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383	金地集团	29,764,254.64	8.49
2	000651	格力电器	22,207,951.12	6.33
3	601336	新华保险	21,027,077.65	6.00
4	600048	保利地产	20,841,666.15	5.94
5	000858	五粮液	20,374,578.32	5.81
6	002146	荣盛发展	18,282,372.69	5.21
7	002317	众生药业	13,667,277.40	3.90
8	000024	招商地产	13,246,513.74	3.78
9	600519	贵州茅台	13,178,856.74	3.76

10	601169	北京银行	12,877,094.93	3.67
11	600325	华发股份	12,482,103.97	3.56
12	600376	首开股份	12,463,709.65	3.56
13	600887	伊利股份	10,910,484.60	3.11
14	000961	中南建设	10,166,476.86	2.90
15	300026	红日药业	9,951,862.82	2.84
16	000792	盐湖股份	9,947,730.73	2.84
17	600702	沱牌舍得	9,903,474.00	2.82
18	002152	广电运通	9,306,756.45	2.65
19	002250	联化科技	9,199,271.77	2.62
20	600415	小商品城	8,629,107.27	2.46
21	600406	国电南瑞	8,372,335.70	2.39
22	000522	白云山A	8,009,894.00	2.28
23	600079	人福医药	7,823,203.00	2.23
24	600123	兰花科创	7,807,141.50	2.23
25	600518	康美药业	7,758,203.11	2.21
26	601166	兴业银行	7,485,800.00	2.14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40,470,419.4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64,605,190.45

注：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

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末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291,027.0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731.98
5	应收申购款	7,112.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055,871.93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8,143	48,546.98	34,043,594.85	8.61%	361,274,479.78	91.3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 员持有本基金	-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 月 2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953,329,491.7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42,657,904.6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7,081,351.6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4,421,181.6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5,318,074.6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81 号文核准批复，聘任彭洪波先生和桑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2013 年 3 月 17 日，根据国家金融工作需要，肖钢先生辞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17 日公告上述事项。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1、本期未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2、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五万元。
- 3、目前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两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例			
长城证券	1	478,895,402.39	36.70%	406,237.48	36.08%	-
光大证券	1	419,776,527.51	32.17%	366,821.79	32.58%	-
华泰证券	1	244,478,272.17	18.73%	215,433.45	19.13%	-
银河证券	1	148,190,265.55	11.36%	125,591.48	11.15%	-
齐鲁证券	1	13,677,642.25	1.05%	11,940.58	1.06%	-
英大证券	1	-	-	-	-	-

注：1、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共新增 5 个交易单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共计 5 个交易单元。

2、专用席位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席位，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

根据上述标准考察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并通知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未有进行其他证券投资。